

就學貸款「應屆畢業生」還款應注意事項

恭喜您順利畢業，提醒在畢業後，如果您沒有繼續升學、服兵役或教育實習，您的就學貸款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繳款，屆時請務必按時繳款，以免逾期，影響到您的信用。

★下列事項請務必詳讀：

一、畢業生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應自何日開始起算？

答：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「非在職專班」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；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，其於本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，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（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）為基準，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、休、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（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）開始攤還本息。

二、服義務役兵役者，應自何日開始起算？

答：學生畢業後服義務兵役者，可向銀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三、113年2月起推動「精進就學貸款方案」與舊方案有何不同？

答：銀行放寬繳本息門檻及次數：緩繳本息門檻由原月收入4萬元放寬至5萬元，每多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及已成年且就學階段）再放寬1萬元；緩繳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由原8次增加為12次，以達到全面協助就學貸款人之目標。

四、逾期未還款，對個人會有什麼影響？

答：逾期未還款，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控訴求償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入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這項紀錄會影響同學將來與銀行的往來關係，也會影響您日後信用，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，同時也會影響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與就學機會，請同學務必按銀行規定時間還款。

五、銀行會核對您當初申請貸款時，填寫的【預定畢業日期】、【戶籍地址】、【通訊地址】寄發還款通知書；所以當您的畢業日期、地址有錯誤或是變動時，要記得通知承貸銀行更正。

六、就學貸款不是免費贈與，就是貸款，應於緩繳期屆滿開始還款；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，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。（臺灣銀行電話：0800-025-168 或 02-2191-0025）